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 程序规定

群众出版社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一九九八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群众出版社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8
ISBN 7-5014-1774-1

I. 公… II. 群…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学习
参考资料
IV. D92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1977 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64 开本 4.625 印张 93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1774-1/D·833 定价:7.00 元
印数:00001—15000 册

勘 误 表

页码	行数	错 误	正 确
15	16	律师时	律师
52	6	人员	侦查人员
58	17	采取拘留	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
59	8	执行拘留	执行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
59	15~16	采取拘留	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
59	18	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政治协商	对政治协商
60	1		
60	3~4	该代表或者委员所属的人大或者	该委员所属的
87	8	分别签发	签发
96	8	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101	9	。	，
118	倒3	及时通知	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并通知
118	倒2	被假释	被宣告缓刑、假释
118	倒2	在假释	在缓刑、假释
119	2	撤销假释	撤销缓刑、假释
119	4	撤销假释	撤销缓刑、假释
121	倒5	剥夺	被剥夺

目 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

附：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说明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16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
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257)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998年4月2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1998年5月14日第35号公安部令发布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辖
- 第三章 回避
- 第四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 第五章 证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一节 拘传
 - 第二节 取保候审
 - 第三节 监视居住
 - 第四节 拘留

- 第五节 逮捕
- 第六节 羁押期限
- 第七节 其他规定

第七章 羁押

第八章 立案、破案、销案

- 第一节 受案
- 第二节 立案
- 第三节 破案、销案

第九章 侦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第五节 搜查
-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第八节 鉴定

第九节 辨认

第十节 通缉

第十一节 侦查终结

第十二节 补充侦查

第十章 执行刑罚

第一节 罪犯的交付

第二节 减刑、假释

第三节 对罪犯的监督、考察

第四节 对又犯新罪罪犯的处理

第十一章 办案协作

第十二章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办理

第十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保证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正确履行职权，统一办案程序，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是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

查、预审；决定、执行强制措施；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给予处理；对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罪犯，代为执行刑罚；执行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暂予监外执行；对假释和判处拘役缓刑、有期徒刑缓刑的罪犯执行监督、考察。

第四条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五条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六条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第七条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建立和完善办案责任制度、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监督制度。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公安机关发现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决定或者办理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也可以指令下级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下级公安机关对上级公安机关的决定必须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可以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

第八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

第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由专门机构或者专职人员负责，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照顾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各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依法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请逮捕、移送起诉，严格遵守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讯问。对外公布的诉讼文书，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文字。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各地区之间应当加强相互协作和配合，严格履行协查、协办职责。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公安部签订的双边合作协议，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公安机关和外国警察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四条 按照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管辖分工的规定，除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监管人员殴打、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的犯罪、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批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

件，以及自诉案件以外，其他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

对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被害人¹有证据证明的刑事案件，因证据不足驳回自诉，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并移交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第十五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第十六条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刑事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第十七条 对管辖不明确的刑事案件，可以由有关公安机关协商确定管辖。

对管辖有争议或者情况特殊的刑事案件，可以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八条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发生在本辖区内的刑事案件；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重大涉外犯罪、重大经济犯罪、重大集团犯罪和下级公安机关侦破有困难的重大刑事案件的侦查。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内部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按照刑事侦查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分工确定。

第二十条 铁路、交通、民航系统的机关、厂、段、院、校、所、队、工区等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工作区域内和列车、轮船、民航飞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铁路建设施工工地发生的刑事案件，铁路沿线、水运航线发生的盗窃或者破坏铁路、水运、通讯、电力线路和其他重要设施的刑事案件，以及内部职工在铁路、交通线上执行任务中发生的案件，分别由发案地铁路、交通、民航

公安机关管辖。

林业系统的公安机关负责其辖区内的盗伐、滥伐林木、危害陆生野生动物和珍稀植物等刑事案件的侦查；大面积林区的林业公安机关还负责辖区内其他刑事案件的侦查。未建立专门林业公安机关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管辖。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时，应当将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和军队互涉刑事案件管辖分工如下：

（一）军人在地方作案的，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移交军队保卫部门侦查。

（二）地方人员在军队营区作案的，由

军队保卫部门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三)军人与地方人员共同在军队营区作案的,以军队保卫部门为主组织侦查,公安机关配合;共同在地方作案的,以公安机关为主组织侦查,军队保卫部门配合。

(四)现役军人入伍前在地方作案,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公安机关侦查,军队保卫部门配合。

(五)军人退出现役后,发现其在服役期间在军队营区作案,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军队保卫部门侦查,公安机关配合。

(六)军人退出现役后,在离队途中作案的,以及已经批准入伍尚未与军队办理交接手续的新兵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侦查。

(七)属于地方人武部门管理的民兵武器仓库和军队移交或者出租、出借给地方单位使用的军队营房、营院、仓库、机场、